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榕环保综〔2019〕20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实施 新检测标准工作的通知

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：

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（GB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（GB3847-2018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），明确自2019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新国标增加了检测内容、检验项目和测量方法，调整了污染物排放限制。为确保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新国标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，

新旧检测标准平稳过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2019年5月1日起，我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正式实施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（GB18285-2018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（GB3847-2018）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外，未按新国标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停止环保检测业务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检测硬件设备升级改造（2019年4月10日前）。各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严格对照新国标的检测方法，及时对接检测设备供应商开展检测设备升级改造。在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中，新增了车载诊断系统(OBD)检测、燃油蒸发检测等设备；在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中，新增了氮氧化物检测、车载诊断系统(OBD)检测、林格曼烟度检测等设备。由于增加了检测项目，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需做相应的升级、改造（未列全的项目和设备，以新国标检测方法为准）。

（二）检测软件升级联调（2019年4月10日前）。新国标明确检测系统应设立车辆参数、检测装置参数、OBD故障代码和检测检查结果等数据库，对数据记录保存和报送也提出了明确要求，针对检测流程的调整、检测限值的变化，各排放检验机

构要按新国标对检测软件系统进行的升级。请各排放检验机构及时对接检测软件供应商，升级检测软件，更新检测数据库、修改检测流程、调整检测限值、增加检测项目数据的传输接口等，并及时将升级后的检测数据上传至“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”。

（三）检测仪器检定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2019年4月10日前）。新国标施行后，为保证检测过程、检测报告的合法性，各排放检测机构新增的检测仪器必须经过检定（校准），新增检验（测）项目必须通过资质认定。

（四）尾气检测人员培训（2019年4月底前）。新国家标准增加了新的检测项目、调整了测量限制和检测流程等。为确保新国标实施后各排放检验机构正常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，新标准正式实施前，各排放检验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尾气检测人员的培训，确保尾气检测人员熟练掌握运用新检测方法、检测流程。

（五）联调联试（2019年4月11日-30日）。各排放检验机构要对升级改造后的检测设备、软件进行全面系统的联调联试，并与“福建省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”联网，确保传输正常。联调联试期间发现的属检测设备、软件问题，要及时要求提供商解决；属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产生的问题，及时向市环境执法支队反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新国标的实施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打好污染攻坚战的具体措施，是进一步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的重要手段，各排放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，确保按时实施。2019年5月1日起未按新国标准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排放检验机构，市生态环境局将予暂停网络连接及报告单打印功能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新国标的实施时间紧、要求严、任务重，各排放检验机构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倒排检测设备、软件升级改造等进度，确保5月1日起按新国标开展排气检测。同时，各排放检验机构必须承担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法律责任、安全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。各排放检验机构有责任、有义务向广大车主做好新国标实施过程中新的检测项目、内容及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努力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，有效化解排放检测过程中的各种矛盾。同时，要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新国标实施的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月21日印发